

铜陵路街道“扫黄”举报及打击奖励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开展“扫黄”工作，有效打击卖淫、嫖娼等违法活动，营造辖区健康的生活环境，根据全国“扫黄打非”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扫黄打非”工作举报奖励办法》的规定，结合我街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奖励对象

以书面、电话、互联网或其他形式向街道铜陵路街道涉黄赌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举报卖淫、嫖娼等违法活动，经调查属实并由公安机关依法作出处理，按规定对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公安机关蹲守抓获现行并给予治安处罚以上的有功人员（辅警）给予奖励。

二、奖励范围

- （一）根据举报线索查处卖淫、嫖娼人员的。
- （二）根据举报线索查处卖淫、嫖娼窝点的。
- （三）根据举报线索查处卖淫、嫖娼团体或实际控制人的。
- （四）根据举报线索查处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涉黄行为的。
- （五）公安机关蹲守抓获现行并给予治安处罚以上的。

三、奖励标准

（一）对举报卖淫、嫖娼人员或卖淫、嫖娼窝点，经公安机关查证属实的，给予 100 元奖励。

（二）对举报卖淫、嫖娼人员或卖淫、嫖娼窝点，经公安机关查证属实并被治安拘留处罚的，给予 200 元奖励。

（三）举报卖淫、嫖娼团体或实际控制人，经查证属实并给予刑事处罚的，给予 500 元奖励。

（四）有特殊重大贡献或举报查获卖淫、嫖娼重要案件的，经街道铜陵路街道涉黄赌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可不受上述奖励金额的限制。

（五）两人以上先后举报同一非法行为的，奖励第一举报人；两人以上共同举报同一非法行为，由街道涉黄赌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确定奖励金额后由举报人自行协商分配，协商不成的，奖励平均分配；所举报的问题有公安正在调查或已查处的，不予奖励。

（六）公安机关蹲守抓获现行并给予治安处罚以上的，每抓获 1 人给予 300 元奖励；现场抓获并判处有期徒刑的给予 500 元奖励。

四、举报方式

以电话、信件、来访、举报箱、互联网等形式为主。

举报电话：0551-64253736（铜陵路街道综治中心）

0551-64312167（铜陵路街道五里井社区）

来信地址：瑶海区凤阳东路与泗州路交口向东 140 米

来访地址：铜陵路街道综治中心、铜陵路街道五里井社区

举报箱：设在五里井社区门口

五、保密制度

街道涉黄赌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严格执行举报保密

制度。未经举报人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举报人姓名、住所、工作单位或其他身份资料，违者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按照方便群众举报和有利于提高查处效率的原则，建立完善举报查处机制，确保举报渠道畅通、查处高效、反馈及时。

六、经费保障

街道设立“扫黄”举报奖励基金，纳入街道经费列支。

七、附责

本试行办法由街道铜陵路街道涉黄赌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附件：1、铜陵路街道“扫黄”举报奖励登记（审批）表

2、铜陵路街道“扫黄”蹲守现场抓获奖励登记（审批）

表

附件 1

铜陵路街道“扫黄”举报奖励登记（审批）表

举 报 人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电 话		举报形式	
	举报时间			
举 报 内 容				
调 查 核 实 及 处 理 情 况	经 办 人： 年 月 日			
奖 励 建 议	经 办 人： 年 月 日			
公 安 机 关 审 批 意 见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受理单位 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铜陵路街道“扫黄”蹲守现场抓获奖励登记（审批）表

蹲守人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电 话		蹲守时间	
蹲守抓获及处理情况				

	经办人：年 月 日
奖励 建议	经办人：年 月 日
公 安 机 关 审 批 意见	负责人：（签章）年 月 日
受 理 单 位 审 核 意见	负责人：（签章）年 月 日